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文件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关于实施 2024-2026 年度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位理事、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及地方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由中国科协2015年起实施，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创字〔2024〕60号）的文件精神，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等规定和《中国地球物理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与管理细则》有关要求，现将中国地球物理学会2024-2026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终身会员；
- 有较大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年龄 32 周岁以下（199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
- 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有突出贡献、重要发明专利、创新技术方法，解决工程难题和效益的青年工程技术人员优先考虑；
- 未获优青、海外优青、青年长江、青年拔尖、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计划资助，以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资助；
- 中国科协“青托”项目被托举人分为中国科协经费资助培养和自筹经费资助培养两种方式。因中国科协资助名额有限，申报人员材料经专家评审，依评审结果顺序推荐入选中国科协资助名额或自筹经费资助名额，对每一位扶持培养的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三年，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10 万元。

二、申报办法

- 各分支机构可推荐候选人 2 名；
- 各单位会员可推荐候选人 2 名；
- 各地方学会可推荐候选人 2 名；

4.可由三位理事联合推荐候选人1名（每位理事可推荐2名）；

5.经初评入选的候选人将进行口头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评议后最终产生2024-2026年度“托举人才”入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6.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渠道产生，不接受个人自荐；

7.申报人须3名同行专家具名推荐，其中至少1名专家承担指导、扶持责任。

三、提交材料

1.请候选人认真填写2024-2026中国地球物理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附件1）、主要附件材料（附件2）、2024-2026“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3），所填写内容将作为评审重要依据；

2.请将申报书（附件1）、附件材料（附件2）、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3）的电子版材料（请提交word文档和加盖签字盖章的PDF文档），于2024年11月20日前（含20日）通过邮件一并发送至cgs60y@163.com，内容大小不超过20兆；

3.请务必按照要求提供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4.邮件请注明：第十届人才托举+姓名

四、被托举人数

我会2024-2026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名额按照中国科协立项要求，中国科协经费资助名额1人，自筹经费资助名额2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敏

Email: cgs60y@163.com

电话：010-82998024，18611692120（微信同号）

六、附件

附件1、2024-2026中国地球物理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

附件2、附件材料

附件3、2024-2026“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4、中国地球物理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与管理细则

